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持續關連交易 存貨控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可互相向對方銷售及購買產品，條件為雙方客戶於購買相同產品時，將較本集團或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優先處理，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9,000,000港元(銷售上限為5,000,000港元及購買上限為14,000,000港元)所限。

先施錶行是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9%權益之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為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9.78%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4.38%權益及被視作於先施錶行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9%權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由於先施錶行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限制。

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先施錶行(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9%)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六年存貨控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可互相向對方銷售及購買產品，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一六年存貨控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公告中披露。

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後，董事會預計現有之年度銷售上限就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而言將綽綽有餘。因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外，二零一六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

- (a) 於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新加坡成員公司旗下若干型號產品缺貨時，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先施錶行集團各新加坡成員公司出售產品作銷售及分銷用途，惟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相同產品時，將較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獲優先處理；及
- (b) 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韓國之若干型號產品缺貨時，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新加坡成員公司購買產品，惟先施錶行集團客戶向先施錶行集團購買相同產品時，將較本集團獲優先處理，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

關於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定價政策，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各類產品之價格乃按產品之瑞士獨家供應商（其亦為獨家製造商）收取之產品成本（「製造商成本」）加固定邊際利潤（主要為涉及產品保險及運費之行政支出）釐定。行政支出相當於製造商成本之3%至5%。本公司及先施錶行之製造商成本乃由產品之同一瑞士獨家供應商（其亦為獨家製造商）收取。

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倘（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則該協議可於屆滿前終止。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進行產品買賣之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之買賣總額、本集團或先施錶行集團（視情況而定）若干型號手錶缺貨之可能性、手錶價格增幅以及瑞士法郎及／或歐元之波動情況。

以下為(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存貨控制協議進行交易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交易 | 根據二零一六年存貨控制協議進行交易之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港元） | | | 年度上限 （港元） | | |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 成員公司出售產品 | 3,277,000 (14,500,000) | 331,000 (14,500,000) | 508,000 (14,5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 成員公司購買產品 | 14,415,000 (14,500,000) | 9,642,000 (14,500,000) | 9,960,000 (14,5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將予買賣之產品以同類名貴手錶為主。由於本集團及先施錶行集團所出售手錶大多屬手工製作之全球限量發行產品，故該等手錶之廠方貨源在某段時間內供應有限。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買賣已及將繼續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韓國(對本集團而言)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對先施錶行集團而言)之若干型號手錶缺貨時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以滿足雙方客戶需求。

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及採購按大體上基於製造商成本加固定邊際利潤約3%至5% (主要為涉及保險及運費之行政支出)的價格與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及相信，(a)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b)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c)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d)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先施錶行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韓國從事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飾品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亦從事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先施錶行集團主要從事名貴品牌手錶之零售及批發，重點為手錶零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先施錶行是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9%權益之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為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9.78%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4.38%權益及被視作於先施錶行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9%權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由於先施錶行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受

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有關交易乃(a)循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c)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出於本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超出年度上限、重續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或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為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9.78%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4.38%權益及被視作於先施錶行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9%權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先施錶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李女士之兒子)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在考慮批准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存貨控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先施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可互相向對方銷售及購買產品，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先施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可互相向對方銷售及購買產品，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總值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44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李女士」 | 指 | 李月華女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產品」 | 指 | 本集團或先施錶行集團不時分銷之名貴手錶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先施錶行」 | 指 | 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39% |
| 「先施錶行集團」 | 指 | 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